



宋代開封府之宗教管理

鄭壽彭

「宗教」一詞，乃日人從拉丁語之（Religion），遂譯以轉傳吾華。考其原義，爲重加連結（To bind again）之意。則知人類之結合，即爲宗教之本義。故世界各民族，無論文化高低，莫不有其宗教信仰，從而成爲構成民族要素之一。

吾華歷史悠久，文化湛深，人民信仰宗教，由來亦早。除本有之道教外，漢、唐以下，又從外來輸入了佛教，景教和回教，尤其大乘佛教宗旨，與我國儒家思想極爲接近，遂與吾國文化成爲異源同流。

自唐廣明（八八〇）之季，天下亂離，各據城堡，繕置甲兵，豆分瓜割七十餘年。民生苦於鋒鏑，只有借宗教以寄慰，而當時所謂宗教，大多信奉盛唐以來之佛教。無如，其先有石晉天福四年（九三九）冬十二月的禁造佛寺之詔；後復有周世宗顯德二年（九五五）五月六日「條流僧尼勦一令」四條，舉其要者如次：

「勅天下無額寺院，非勅額者，悉廢之。禁私度僧尼，凡欲出家者，必俟祖父母、父母、伯叔父母之命。禁僧俗捨身、斷手足、煉指掛燈、帶鉗之類，幻惑流俗者。令諸州每歲造僧帳，有死亡歸俗，皆隨時開落，廢寺院三萬餘所，存二千六百九十四，見僧尼六萬餘人。」^①

宋興，於佛教信奉頗篤，太祖於即位之初，即詔令廢止周世宗之破佛令：

「（建隆元年——九六〇——六月）辛丑，德音降……諸路、州、府寺院，經顯德二年詔停廢者，勿復置；當廢未毀者，存之。」^②

而對歷代之篤信佛教，且列爲國家傳統文化：「舊時也勝勢，而

「……我太祖之乘籩也，王法延乎住世；我太宗之握紀也，妙供流於諸天；真宗皇帝，密契菩提之心，深研善逝之旨，能仁之化一雨普沾，外護之心二擣喜捨。朕嗣景祚，子毓羣黎，將以驅富壽之民，居常奉調御之本，不冒基構，雖祇席於蘿圖，導引津糧，每欽惟於竺氈，茲乃遵前王之道也，其可忽諸……。」^③

因之；佛像之塑鑄，寺院之建置，經藏之刊賜，法寶之編纂，僧官之任用，度僧給牒之許可，悉在管理之列，東都爲首善之區，故京府於上述諸事間亦不免於管理焉。茲述之如後：

第一項 選補僧官

考：僧務置官，設左右街僧錄，始於唐文宗開成中（八三六年——八四〇）^④。開封府尹舊領功德使，故左右街僧錄，亦爲所屬，凡遷補斯職，皆委之辦理，至真宗時，始分其權：

「（大中祥符三年——一〇一〇——閏二月）壬子，遷左右街僧官。舊例僧職遷補，止委開封，而濫選者衆。至是，命知制誥李維等，宿中書，出經題考試，而後序遷焉。」^⑤

仁宗天聖中復欽之：

「（天聖八年——一〇三〇——二月）丙申，上封者言：『自今選補僧官，須經四十臘，二十夏以上，仍設六科考試。』詔開封府，下左右街具奏以聞……。」^⑥

神宗時仍之：

「（熙寧四年——一〇七一——十一月）戊戌（附），

封府指揮僧錄司定奪，準此給牒。開封府尹舊領功德使，而左右街有僧錄司，至於寺僧差補，合歸府縣僧司，而相承稟奏降宣。上欲澄省細務，諸如此類，悉歸有司。」⁽⁷⁾

第二項 奏度僧尼

自梁末龍德元年——九二一——，始「禁天下私度僧尼，有願出家，勒入京比試……。至今大宋，僧道並隸功德使，出家乞度，策試經業」⁽⁸⁾故度僧亦爲京府所掌。惟准度人數，仍以詔令爲準：

「（天聖三年——一〇一五——春正月）乙未，開封府言：『長寧節請如乾元節，度僧、道三百八十人。』詔：止度三百人。」⁽⁹⁾

按：長寧節爲正月八日，乃章獻皇太后誕辰；乾元節爲四月十四日，乃仁宗皇帝誕辰⁽¹⁰⁾，以度人出家，具有種種功德：

「若放男女，若聽人民，若自己身，出家入道者，功德無量。……以出家人以修多羅水，洗結使之垢，能滅生死之苦，爲涅槃之因。以毘尼爲足，踐淨戒之地；阿毘曇爲目，視世善惡，恣意遊步八正之路，至涅槃之妙城。以是義故，放人出家，若自出家，若老若少，其福無量。」⁽¹¹⁾

故哲宗時，於太皇太后坤成節（七月十六日），亦如長寧節故事，度僧、道出家，以爲慶祝：

「（元祐二年——一〇八七——五月）乙亥，開封府言：『將來坤成節已在從吉，後請依長寧節故事，度僧、道共三百人爲額。』從之。」⁽¹²⁾

惟關於請度人數之核減，不特請度爲僧、道者，加以限制，即經試經合格，請爲童行者，亦不例外：

「（天聖五年——一〇二七——十二月）甲午，開封府言：『試諸寺、觀童行，合格者三百九十九人。』詔：止度二百人。」⁽¹³⁾

所謂『童行』，乃禪寺中僧職之稱，乃入寺時，因年齡尚未屆滿二十歲，依僧祇律，未能得度爲僧，故在七歲至十三歲者，名驅

烏沙尼；十四至十九歲者，名應法沙彌。⁽¹⁴⁾設未依核定名額而出家者，即爲私度，可科以刑罰：

「諸私入道及度之者，杖壹陌（原註：若由家長，家長當罪），已除貫者，徒壹年，本貫主司及觀、寺三綱知情者，與同罪。」⁽¹⁵⁾

第三項 轉發度牒

度牒，僧侶之身份憑藉也，由祠部發給，自唐玄宗始：

「……若夫：稽其鄉貫，則南朝有之（原註：見高僧傳），唯爲搜揚便生名籍，係之限局，必有憑由，憑由之來，即祠部牒也。案續會要，天寶六年——七一八——五月，制：僧、尼依前兩街功德使收管，不要更隸主客，其所度僧、尼，仍令祠部給牒。給牒自玄宗始也。」⁽¹⁶⁾

宋制亦如之：

「祠部，掌祠祭，畫日休假，令受諸州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、童行之籍，給剃度、受戒文牒。」⁽¹⁷⁾祠部於發牒工作，須注重效率，不得怠慢過犯，否則，交由開封府科罪：

「（大中祥符元年——一〇〇八——四月，詔：祠部手分八人，遇文牒併多，日限給三十道，稍稀二十道，每降到奏狀及申狀，僧、尼、道士陳狀，並上歷排日行遣，畫日入遞，如意慢過犯，牒開封府科罪，其本行手分，都省不得抽差。」⁽¹⁸⁾至於發與開封府界之牒，則由京府轉發之：

「（大中祥符三年——一〇一一年——八月，詔：今後開封府奏院，發與開封府，勾逐寺主首取保，明狀當官，取領給付。」⁽¹⁹⁾

第四項 管理僧事

「教傳東漢時，歷魏朝信向未臻，伽藍全少，僧既有數，事

亦無多。」²⁰迨至宋時，已有僧道日益多」，「京師寺觀多」之況²¹，故須加管理：

「（咸平六年——一〇〇三——八月）壬申，知開封府陳恕言：『僧徒往西天取經者，諸蕃以其來自中國，必加禮奉。臣嘗召問，皆罕習經藝，而質狀庸陋，或使外域，反生輕慢，望自今先委僧錄司試經業，省視人材，擇其可者，送府出給公據。』從之。」²²

惟管理僧事，亦須明瞭僧制，方能肆應無誤：

「有一南方禪僧到京師，衣間緋袈裟，主事僧素不識南宗體式，以爲妖服，執歸有司。尹正見之，亦遲疑未能斷，良久，喝出禪僧，以袈裟送報慈寺泥迦葉披之。人以謂：此僧未

有見處，却是知府具一隻眼。」²³

按：僧衆所穿三衣——僧伽梨、鬱多羅、安陀會，一般統稱之爲袈裟（Kāsaya）。它是一種顏色，以別西域俗人的衣着。

「袈裟，此云染色衣，西域俗人皆著白色衣也。」²⁴因其音爲（Kāsava），與濁（Kasāva）音相近，所以或解爲濁色。²⁵惟須染爲何種顏色，方算爲濁色？此其說不一，但有的律部，是不准著緋色的：

「不能著上色衣……眞緋（大紅）……一切上色不能（許可）。」²⁶

南宗以赤衣爲正色，雖據曇無德部，實違佛制：

「今曇無德部，卽四分律所宗，自著赤衣，是南方正色，與諸部皆競違佛制。」²⁷所以上述褫僧袈裟事，乃依僧祇律而爲處分者，如京府不明瞭僧制，則不知如爲是矣。

此爲宋代開封府關於管理宗教之業務也。

附註

①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七〇。

② 宋·李燾撰：「續資治通鑑長編」（以下簡稱「長編」）卷一，頁一五。

③ 大藏經No.10五六，「佛祖歷代通載」卷一八，宋仁宗皇帝御製「

天聖廣燈錄序」新文豐，頁六六三（中）。
大藏經No.1126，宋·贊寧撰：「大宋僧史畧」卷中「左右街僧錄」條，新文豐，頁二四三。

長編卷七三，頁六。

長編卷一〇九，頁四。

長編卷二二八，六頁。

同註④，「管屬僧尼」條，頁二四六（中）。

長編卷一〇三，頁一。

元·脫脫撰：「宋史」卷一二二，禮志第六五，禮一五，嘉禮三

「聖節」，啟明，頁五二二（下）。

大藏經No.1011，「賢愚因緣經」，新文豐，頁三四九。

長編卷四〇一，頁九。

長編卷一〇五，頁二一。

續明法師著：「戒學述要」（下），勸策律儀，遺著全集，頁二七三。

宋刑統卷第一二，戶婚律，僧道私入道，文海，頁四〇〇。

同註④，「祠部牒附」條，頁二四六（中）。

宋會要輯本，職官一三「祠部」，頁一三。

同前揭書，頁一八。

同右。

同註⑧。

長編卷一二五，頁五。

長編卷五五，頁八。

宋·沈括撰：「夢溪筆談」卷二三，商務，頁一五一。

唐·釋慧苑撰：「音義」，轉引：釋印順著：「僧衣染色論究」，妙雲集下編⑧，頁六二。

同前揭書。

僧祇律，雜跋渠四。

大藏經No.1127，宋·道誠集「釋氏要覽」卷上，五部衣色條註，新文豐，頁二六八（下）。